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1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維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黃碧秋間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1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6,2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潘曉玫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